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通 释

《通释》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通 释

《通 释》编 写 组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 北 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通释

《通释》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 4229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57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0854-8 / D · 478 定价: 4.00 元

印数: 00001-50000 册

出版说明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为我国工会组织活动的法律规范，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新中国第一部《工会法》制定于1950年，它对于建立新中国的工会组织，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教育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起了重要作用。那时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各方面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职工队伍本身从数量到质量也都与过去有了极大不同。新的工会法就是根据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和党中央对新时期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总结40多年来工会工作的基本经验，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对1950年《工会法》进行适当修改而形成的。这部新的工会法必将在新的历史时期起到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为了配合这部新通过的重要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我们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几位同志编写了此书。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工会工作有所帮助。本书由陈平主编，苑立强（第一、二、六章）、何绍仁（第一、三章）、陈勇、刘畅（第四章）、钟真真（第五章）等同志参加写作。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什么是工会法	(1)
第二节 我国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我国工会的性质、特点和活动准则	(9)
第四节 我国工会的社会职能	(26)
第五节 制定工会法的意义	(68)
第二章 工会组织	(71)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	(71)
第二节 工会的各级组织机构	(80)
第三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和撤销	(84)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87)
第一节 工会的权利	(87)
第二节 工会的义务	(125)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139)
第一节 基层工会组织概述	(139)
第二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职责	(164)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89)
第一节 工会经费的来源	(189)
第二节 工会经费的使用	(192)

第三节	工会的财务管理	(196)
第四节	工会的财产	(208)
第五节	工会的公益事业	(211)
第六章	附 则	(220)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什么是工会法

要明了什么是工会法，首先必须对工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它产生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之中，是工人阶级为加强内部团结、集中斗争力量而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无产阶级从一诞生起，它的利益同资产阶级的利益就是根本对立的。工人们在反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与压迫的斗争中，由于最初所进行的单独和分散的斗争往往遭到失败，就使他们在实践中逐渐认识到了必须团结和联合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适应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以维护自身的阶级利益这一需要，工会这一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便应运而生了。

英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先确立、工人阶级最先形成和发展的国家，也是工会组织最早出现和得到发展的国家。早在18世纪末，英国的加工工业中就出现了一些工人团体，如互助会、兄弟会、友谊会等，这些团体大多是按照行业、宗教、同乡等关系建立起来的，是工会组织的萌芽。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和罢工等斗争形式的出现，在工人群众中又出现了罢工储金会、工人小组以及一些工人秘密联盟等实际上已具有工会性质的组织。1824年，英国政府迫于工人

阶级的压力而取消了禁止工人结社的法律。这样，便出现了第一批合法的工会组织，并且很快发展到了整个英国。继英国之后，法国、德国等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及美国等也相继建立了工会组织。

在我国，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我国的入侵，它们不仅自己开商埠，办工厂，榨取廉价劳动力，而且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使大批破产农民进入了工厂企业，形成了我国最早的产业工人。工人们在与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实践中，逐渐觉悟到了必须团结起来，建立自己的组织，才能更有力地争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而奋斗。19 世纪初，我国出现了一些处于萌芽状态的工人组织，如湖南工人建立的“总工会”，上海江南制造局工人建立的“制造工人同盟会”，唐山工人建立的“工党”、“公益社”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帝国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得到了发展，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扩大，罢工斗争也日益发展，在斗争中又相继出现了一些工人组织，如上海海员的“焱益社”，商务印书馆工人的“集成同志社”、“同业工会”，天津工人的“工团”、“工团事务所”等，这是我国早期的工会组织。在苏联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我国各地纷纷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组织和领导工人运动，1920 年至 1921 年成立了上海机器工会、上海纺织工会、上海印刷工会、香港中华海员工人联合会、京奉铁路唐山工会等，成为我国第一批现代工会。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建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在各地设立了分部，领导开展工人运动，建立工会组织。1925 年 5 月，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工运的领

导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工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国家政治体系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会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会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工人们以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为主要目的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日本的《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是以维护和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其经济地位为主要目的而自主地组织起来的团体或联合团体。但是，尽管如此，它的产生和存在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首先，工会使分散的、互相竞争的工人群众联合成为战斗的无产阶级整体，加强了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力量。其次，工会成为工人阶级战斗的学校，有利于团结和教育广大工人群众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再次，工会使工人阶级有了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中心，为实现工人阶级的解放提供了组织武器。在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长期顽强的斗争中，工会显示了伟大的力量，并争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在无产阶级政党出现以后，一些工会接受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成为无产阶级政党联系广大工人群众的纽带，成为为废除雇佣劳动制度、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会的力量也常常为其内部的工联主义倾向所削弱。资产阶级在它反对工人运动所采取的高压政策越来越失去作用的情况下，便开始改变了对工人阶级剥削和统治的手段，采取了“鞭子加甜饼”的政策，用金钱来收买熟练工人和工会上层，培植一个为它们服务的工人贵族阶层。这些工人贵族控制了工会，并在工会内部推行工联主义即改良主义的路线，力图将工人阶级的斗争局限在资本主义制度所能容

许的范围之内，在不触及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前提下，争取改善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条件，提倡同资本家谈判并由资产阶级的政府仲裁，解决劳资冲突，使工人阶级的利益服从资产阶级的利益。工联主义思潮至今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中仍有很深的影响，阻碍着工人运动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自从工人阶级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以后，工会便由一个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组织变成了一个当权的、统治的、执政的阶级的组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是工人阶级的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它不仅人数多，而且成员结构也比较广泛，包括工人阶级中的先进部分、中间部分、落后部分以及不同民族、不同党派、不同信仰的职工，因此它又是一个包容极广的特殊结合体。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支柱和源泉，是联结党、国家与广大群众的纽带，是工人阶级利益的代表者，是工人阶级“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如果缺少了工会组织的作用，任何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活动，都会因缺乏广泛性而难以取得较好成效。

工会法是伴随着工人运动的兴起而产生的。18世纪末期和19世纪初期，欧洲的工会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资产阶级的利益受到了很大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统治阶级便利用它们手中所掌握的国家政

权，通过制定法律的形式来维护自己的统治，限制工人的结社自由。英国议会首先于1800年通过了禁止结社法，严禁工人组织工会。而工人阶级为了争取合法权益，则在工会的组织和领导下与资产阶级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斗争的实践使广大工人群众逐渐认识到，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和促进工会组织的发展，这对推动工人运动具有重要的意义。于是，工会的立法运动便随之逐渐发展起来。在有组织、有领导的工人运动的压力下，资产阶级被迫作出了一些让步。1871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工会法》，使得工会组织的地位由非法转为了合法。1913年，英国工会又通过了《修正工会法案》，从法律上确立了工会组织的法人地位。随后，一些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制定了工会法。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是国家的统治阶级，虽然它在工会立法中对工人阶级作出了一些让步，但是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作为法律的组成部分的工会法依然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法中，都明确规定主管机关有权强行解散工会。这样，工会组织仍然没有可靠的法律保障。直到1918年，苏联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无产阶级的工会法即《劳动法典》，接着又制定了更为完备的《苏俄劳动法典》，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立法才告开始。实践证明，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的法律地位和基本权利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工会法是调整工会与国家、工会与单位行政机构关系，规定工人建立工会的宗旨、原则、程序以及确立工会组织权利责任和会员资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工人阶级逐步强大并不断发起维护自行权益运

动的结果，属于劳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主要包括工会的性质、地位、任务、活动范围、组织机构、建立程序、权利与义务、经费的征集与使用等。

第二节 我国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工会立法运动的发展和工会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我国的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维护自身的阶级利益，积极开展了工会立法运动，为制定工会法进行了长期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在1922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法大纲》中，明确地提出了“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权”、“承认劳动者有缔结团体契约权”等工会立法的纲领。随后，京汉铁路长辛店的工人俱乐部致电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支持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提出的立法主张，敦促国会参众两院尽快制定工会法。著名的“二七”大罢工就是我国工人阶级争取组织工会合法权利的第一次尝试。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努力和工人运动的推动下，1924年广州革命政权以孙中山的名义颁布了《工会条例》，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权利，规定了工会的法律地位；承认工会有集会、言论、出版和罢工的权利。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承认和保障工会权利的单行法规。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这一有进步意义的法律立即遭到了废止。1928年，南京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一个限制和剥夺工人阶级民主和自由的《工会组织暂行条例》，1929年又正式公布了《工会法》。这两个法律文件都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束缚和镇压工人阶级的

工具。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坚决地保障和维护广大工人群众组织工会的权利，于1931年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劳动法》，规定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级地方组织的权利和责任等，有力地保护了职工群众组织工会的权利和自由。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推动工人运动的发展，部分边区政府还颁布了《战时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下的法律地位与权利责任，使全国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起来，充分发挥其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应有的作用，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保障工会地位和权利的法律，是我国建国后的第一批基本法律之一。它是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长期斗争的一个胜利成果，深刻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社会政治地位的根本变化。该法共有五章二十六条，以法律的形式对工会组织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的法律地位、性质、特点、组织原则和组织体系，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和基层组织，工会会员的资格，工会的权利和责任，工会经费等重要问题作了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颁布，使我国工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充分发挥人民民主政权的支柱、无产阶级政党联系广大工人群众的纽带、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的学校等方面的作用有了法律依据。使我国工人阶级真正组织工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了法律保障，从而保护和支持了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活动的开展，推动和保证了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顺利发展。

从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到现在，已经 40 多年了。40 余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职工队伍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工会法的某些条款已不适应今天的情况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适应新时期对工会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工会的作用，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加速进行，认真总结 40 多年来工会工作的基本经验，对 1950 年颁布的工会法进行适当的修改，制定新的工会法，使我国的工会立法逐渐健全起来，是完全必要的，也是迫切需要的。我国的新工会法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台的。

新《工会法》的修改草案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起草的。自从 1978 年开始，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并两次将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进行反复的研究修改，使之成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修改草案。在工会法修改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之进行了多次审议，并根据委员们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使之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和修改，通过了这项法律提案，使之成为了我国工会组织和活动的基本法律。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明确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和 195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相比，新的工会法对

各项内容的规定更加详细，更加具体，更加适合我国目前的情况，是一部比较完备的工会法。

第三节 我国工会的性质、 特点和活动准则

所谓性质，是指某一事物同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本质属性和特点。工会作为我国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它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其性质是什么？工会同其他社会组织，尤其是同工人阶级的其他组织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只有首先正确理解这个问题，才能正确认识工会组织，弄清和理解工会的地位、作用、职能和工作方针等问题，掌握工会的特点和活动规律。同时，在当前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正确认识和理解工会的性质问题，还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目前，国际上在关于工会及工会的性质和活动特点等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斗争，一些资产阶级的学者和代言人利用工会所特有的职业形式，抹煞工会的阶级实质，甚至有人公开宣称，新的技术革命正在逐渐冲洗去工人的阶级性，工会存在的基础正在消亡，因此现存的工会也就逐渐不再具有阶级性了。在我国的工会实践中，也曾出现过忽视工会自身性质，把工会组织只看作党委的工作部门或行政机关的下属机构的现象。所有这些，都严重妨碍了工会工作的健康发展。以上情况说明，正确地理解和认识工会的性质问题，无论是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政治体制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工会法》

第二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一规定科学地概括了我国工会的两个基本属性，即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

关于工会的阶级性，恩格斯早就说过，工人阶级是通过工会组织起来的，工会“是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阶级组织。”那么，体现我国工会阶级性的主要标志有哪些呢？首先，从工会的组成来看，《工会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我们知道，确定是否工人阶级的标准只有一个，即工资劳动者，《工会法》规定只有工资劳动者才能组织和参加工会，成为工会成员，就将工会的构成仅仅限于工人阶级范围之内，突出地体现了工会的阶级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的不断扩大，工会组织也在不断发展壮大，不仅在工业、商业、服务业，而且在教科文卫系统、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内，都建立了工会组织。在一部分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内，也将逐步建立工会组织。但是，所有这些并不影响工会的阶级性，因为加入工会组织的成员都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他们实质上都属于工人阶级的范畴之内。工人阶级队伍的发展壮大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的不断扩大，也正是工人阶级阶级特征和工会性质的重要表现之一。其次，从工会的纲领、使命和任务看，它是工人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其基本职能就是替工人阶级说话，为工人阶级办事，维护广大工人群众的合法权益。工会不仅要维护工人阶级的眼前利

益，而且要把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伟大任务。因此，判定一个工会是不是工人阶级的组织，不能只看它打什么招牌，而应主要看它的行动是否是真正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纵观我国工人运动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的现代工会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争取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而奋斗和斗争的，这说明我国的工会从一诞生起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尽管它是政治团体，但却不是政党组织，因而它不能制定政治纲领。我国工会所为之奋斗的纲领，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即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纲领，它所执行的政治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它所为之奋斗的使命是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在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虽然我国的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本身依然存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别，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尚有待于继续完成。在实行“一国两制”、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我国的阶级关系已经并将继续出现新的情况，工人阶级在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的同时，仍然有一些本阶级的特殊利益需要工会进行维护，工会依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再次，从工会的社会职能看，代表工人阶级参与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及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是我国工人阶级赋予工会的重要社会职能之一，也是工会阶级性的具体体现。

关于工会的群众性，列宁曾多次强调，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工会几乎包括了工人阶级的全体，“是无产阶级在阶级范围内的最广泛的组织”。对于我国工会的群众性，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是工会组织的广泛性。所